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202號

上訴人 陳成文

選任辯護人 賴國欽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2號，起訴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7、628、6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陳成文經第一審判決，論處其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。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說明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，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

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又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情狀，如何不符上述酌減其刑之要件。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關於量刑，亦已敘明第一審判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（包括上訴人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、素行、家庭狀況等情狀），而為量刑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。核屬妥適，予以維持，屬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以上訴人販賣毒品僅2公克，只有從中扣取少量晶體作為報酬，本件為偶發單一行為，犯罪情節尚屬輕微，原審未斟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需扶養患病之父親與2名未成年子女，倘其入監服刑，家庭將頓失所依，而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量刑過重，且未說明其家庭經濟狀況何以不影響量刑，有理由欠備，判決不適用法則、違反平等、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核係對原審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自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楊皓清

法官 高玉舜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魏至言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